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